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贵阳中盟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磷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中盟磷业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年利率13%，期限自2013年12月3日起24个月。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3-047号）。

截至目前，向中盟磷业提供的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到期，利息均已按时收回。鉴于中盟磷业正在整合资产，筹集资金需要一定时间，经双方沟通协商，中盟磷业承诺将于2016年6月3日前归还该笔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并按现行利率支付利息。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